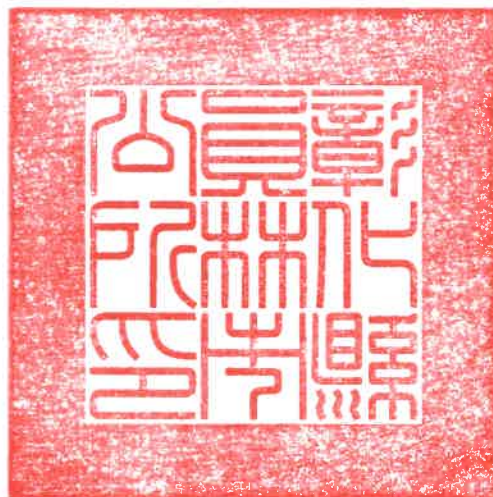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員市財字第11500100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5年度第2次員林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計1案，不動產明細詳如後附清冊，請踴躍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地點及截標時間：民國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所三樓發包中心當眾開標並於同日上午9時止截標。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均得參加投標，惟曾違反契約規定並經彰化縣員林市公所終止租約者不得參加投標。但外國人參加投標，並受土地法第17條及第24條之限制。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18號)免費索取投標相關文件或逕至本所網站(<https://town.chcg.gov.tw/yuanlin/>)「市有不動產標租標售」專區下載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投標人應附繳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格式、投標委託書及契約書（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郵票）。

(三)收受投標文件及地點：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連同房地使用計畫書(1式3份，須認章)、應繳押標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明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所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方式，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寄達本所指定之員林郵政670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四)標租不動產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僅供參考)、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標租底價、租期、使用限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如標租清冊。

三、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並至現場瞭解用地特性及狀況，其備標所需費用需由投標人自行負擔，於運用本案標的時遭遇困難或估計成本錯誤，均由投標人自行負責；投標人依本投標須知遞送投標文件後，即視為已詳閱並確實瞭解本投標須知全部文件及相關規定內容，並同意遵守，對其應承擔之風險及義務均已瞭解並完整評估，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四、其他事項詳見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投標須知及契約書。

五、標租相關事宜，請洽財政課游小姐，聯絡電話04-8347171轉131。

代理市長 賴致富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115年度第2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清冊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標租面積 M ²	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當期土地 申報地價 (115年度) (元/M ²)/ 房屋現值	標租底價 (年租金率) (%)	租期	使用 限制	押標金(新臺 幣)	履約保證金計 算方式	備註
	地段/地址	地號/ 建號									
1	土地	彰化縣 員林市 仁愛段	173.7	第三種 住宅區	7,974	申報地價總額 4.05%; 土地年租金 (新臺幣56,096 元)	5年	1、符合都市計畫 規定容許使用項 目。 2、平面部分限作 平面使用。	新臺幣6,500元 (即標租底價之 10%,百元進 位)	得標年租金 乘以租期計算 租金總額之20% (等同年租金)	1.按現狀標租,本所不負現況擔 保及債務不履行責任,本案標的 不提供申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 照。 2.承租人使用租賃物,不得作違 反法令或約定用途之全部或一部轉 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 租或轉讓亦不得要求設定地上 權。 3.土地標租底價係土地申報地價 總額*年租金率,房屋標租底價 係以房屋評定現值10%計算之年 租金且為固定值;本案係土地及 房屋一併標租,以土地年租金率 競標。
	房屋	員林市 員東路二段 397號				房屋現值10%; 房屋年租金 (新臺幣8,940 元)					

